

DB5101

四川省成都市地方标准

DB5101/T 68-2020

成都市木质家具制造企业三级安全 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评定规范

2020-03-09 发布

2020-03-31 实施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一般要求.....	2
5 现场管理.....	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成都市木质家具制造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评分表.....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成都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成都市应急管理局、成都市城市安全与应急管理研究院、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健、林飘、冯云、卓红、涂静彬、赵永林、毛颖、李红卫、陈倩、姚武英、李泽宇、李小雯。

成都市木质家具制造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评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成都市木质家具制造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评定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现场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木质家具制造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本标准不适用于木材加工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 2893 安全色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4053.1~3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GB 5768.1~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723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4050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

GB 15577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T 15605 粉尘爆炸泄压指南

GB/T 17919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

GB 20101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安全技术规定

GB 30871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 3518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3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AQ 4228 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
AQ/T 7010-2013 家具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JB/T 13373 表板拼板机
JB/T 13375 液压式拼板机
LY/T 1467 多排钻孔机
TSG 0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000、AQ/T 701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 GB/T 33000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企业通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工作，实现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GB/T 33000-2016，定义3.1]

3.2

木质家具制造企业

将木材作为主要材质加工制作成具有坐卧、凭倚、储藏、间隔等功能，可用于住宅、旅馆、办公室、学校、餐馆、医院、剧场、公园、船舰、飞机、机动车等任何场所的各种家具的经济组织。

注：改写AQ/T 7010-2013，定义3.2。

4 一般要求

- 4.1 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评定，应采用企业自评和评审单位评审的方式进行。
- 4.2 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评定内容应符合本标准第 5 章的规定。
- 4.3 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评定具体指标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 4.4 本标准中累计扣分的，均为直到该部分评审内容分数扣完为止，不应出现负分。
- 4.5 企业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PDCA”）动态循环模式，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自主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

5 现场管理

5.1 设备设施管理

5.1.1 建设

- 5.1.1.1 企业应依法开展新、改、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

5.1.1.2 企业总平面布置应符合 GB 50187 的规定；建筑设计防火和建筑消防设施配置应分别符合 GB 50016 和 GB 50140 等的规定。

5.1.1.3 企业应按规定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对新、改、扩建项目开展消防验收。

5.1.2 验收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企业应对安装的设备设施开展验收，并记录相关过程及结果。

5.1.3 运行

5.1.3.1 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5.1.3.2 企业应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5.1.3.3 企业应针对生产过程中，使用、储存和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5.1.3.4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有效运行，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5.1.4 检维修

5.1.4.1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检维修作业“定方案、定人员、定安全措施、定质量、定进度”原则。

5.1.4.2 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危险作业的，应按本规范第 5.2.1.4 条规定执行。

5.1.5 检定、校准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委托具有法定或授权资质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对计量器具进行使用前的检定、校准和周期检定、校准。

5.1.6 检验检测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测、检验，对建构筑物进行防雷检测。

5.1.7 拆除、报废

5.1.7.1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

5.1.7.2 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

5.1.7.3 报废、拆除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在作业前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5.1.7.4 报废、拆除应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实。

5.2 作业安全

5.2.1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 5.2.1.1 企业应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人、机、物、法、环等存在的安全风险。
- 5.2.1.2 生产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 5.2.1.3 生产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 5.2.1.4 企业应对临时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断路作业、破土作业、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企业特殊作业，应参照 GB 30871 的规定。
- 5.2.1.5 企业应对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做到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兼）职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 5.2.1.6 企业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
- 5.2.1.7 两个以上作业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5.2.2 作业行为

- 5.2.2.1 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
- 5.2.2.2 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 5.2.2.3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 GB/T 11651 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5.2.3 岗位达标

- 5.2.3.1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
- 5.2.3.2 各班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事故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 5.2.3.3 定期组织开展岗位达标工作检查和考核，做到“岗位有职责、作业有程序、操作有标准、过程有记录、绩效有考核、改进有保障”，提高达标质量，确保岗位达标工作持续、有效地开展。

5.2.4 相关方

- 5.2.4.1 企业应建立承包商、供应商等安全管理制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 5.2.4.2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 5.2.4.3 企业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企业应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 5.2.4.4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5.3 职业健康

5.3.1 基本要求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组织复查，对复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

5.3.2 职业病危害告知

5.3.2.1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5.3.2.2 企业应按照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5.3.3 职业病危害检测

企业应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并保存和公示监测记录和检测报告。

5.4 警示标志

5.4.1 企业应按照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风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5.4.2 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5.4.3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成都市木质家具制造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评分表

表A.1给出了成都市木质家具制造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评定规范达标评分要求。

表 A.1 成都市木质家具制造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评分表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建设	<p>企业应依法开展新、改、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企业厂址和总平面布置应符合 GB 50187 的规定；建筑设计防火和建筑消防设施配置应分别符合 GB 50016 和 GB 50140 等的规定。</p> <p>企业应按规定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p>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12	<p>1. 未进行“三同时”管理的，不得分；</p> <p>2. 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应包含立项批复、规划手续，缺少一项不得分；</p> <p>★3. 项目未按照《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预评价或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设施设计、验收评价或安全验收/控制效果评价的，每缺一项扣 6 分；</p> <p>★4. 建设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对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设施设计、验收评价报告或安全验收报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组织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每缺一项扣 6 分；</p> <p>5. 安全设备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备设施未同时投用的，每处扣 4 分；</p>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应依法开展新、改、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企业厂址和总平面布置应符合 GB 50187 的规定；建筑设计防火和建筑消防设施配置应分别符合 GB 50016 和 GB 50140 等的规定。企业应按规定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6. 按照上述第 3 条中有关法规，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设施设计、验收评价报告或安全验收报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未形成评审（验收）意见备查的，不得分； 7. 新、改、扩建设项目未进行消防验收的，扣 6 分。		
				按规定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所有设备设施建设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2	1. 不符合要求的，每台扣 1 分； ★2. 存在有关规定明令禁止的工艺、设备、设施的，不得分。		
				厂址选择应遵循 GB 50187 的规定。	2	1. 厂址选择易受自然灾害影响或严重影响周边环境的，不得分； 2. 不符合 GB 50187 等相关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平面布置应合理安排车流、人流、物流，保证安全顺行。	2	未合理安排的，每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建设	<p>企业应依法开展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企业厂址和总平面布置应符合 GB 50187 的规定；建筑设计防火和建筑消防设施配置应分别符合 GB 50016 和 GB 50140 等的规定。</p> <p>企业应按规定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p>	<p>厂区内的消防车道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占地面积大于 3000 m² 的乙、丙类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 1500 m² 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2.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m，且转弯半径应符合消防车转弯的规定（最低不小于 9m）； 3.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存在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消防车道不应被占用、堵塞、封闭，妨碍消防车通行； 4. 消防车道醒目处应设明显、保持完好的“禁止阻塞”标志。 	4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p>厂内休息室、浴室、更衣室应设在安全区域，各种控制室、操作室、值班室不应设在可能泄漏可燃有毒气体的危险区域。</p>	4	<p>★1. 休息室、浴室、更衣室有一个未设在安全区域内的，不得分；</p> <p>★2. 各种控制室、操作室、值班室设在可能泄漏可燃有毒气体的危险区域内的，存在一处不得分；</p> <p>★3. 可能泄漏可燃有毒气体的危险区域附近的各种控制室、操作室、值班室未安装相应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的，每处扣 1 分；</p> <p>★4.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设置位置（部位）不符合规定，每处扣 1 分。</p>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应依法开展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企业厂址和总平面布置应符合 GB 50187 的规定；建筑设计防火和建筑消防设施配置应分别符合 GB 50016 和 GB 50140 等的规定。企业应按规定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宜设置在单层建筑内，其屋顶宜用轻型结构；如设置在多层建筑内，则该多层建筑应为框架结构（如钢框架、钢筋混凝土框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保持不小于 25m 安全距离（与重要公共建筑、高层民用建筑应保持不小于 50m 安全距离）。	6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存在一处不得分； ★2.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未保持安全距离的，存在一处不得分。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筑物应设置符合 GB 50016 等要求的泄爆面积。	4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的梁、支架、墙及设备应具有便于清洁的表面结构。	6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6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干式除尘系统应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且隔爆措施应与其他三种措施任意一种（及以上）联合使用。	6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厂房和仓库的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其中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至少有一个安全出口应直通室外。	6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应依法开展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企业厂址和总平面布置应符合 GB 50187 的规定；建筑设计防火和建筑消防设施配置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0140 等的规定。企业应按规定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1. 厂房安全出入口（疏散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 2. 仓库疏散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仓库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但丙、丁、戊类仓库首层靠墙的外侧可采用推拉门或卷帘门； （2）通向疏散走道或楼梯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6	不符合 GB 50016 相关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厂房、仓库内疏散通道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8	不符合 GB 50016 相关要求，每处扣 2 分。		
				厂房、仓库的火灾危险性分类、耐火等级、层数、面积、平面布置、防火间距的设置，应遵循 GB 50016；建筑灭火器配置应遵循 GB 50140。	6	1.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2. 依据 GB 35181 现行标准构成重大火灾事故隐患的，不得分。		
				厂房、仓库、储罐（区）和堆场周围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 ² 的厂房和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内外消火栓应保证正常运行。	8	★1. 未设置的，不得分； ★2. 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不得分； 3. 设施不全的，每处扣 2 分。		
				厂房、仓库的防火分区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6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不应互联互通。	6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按照 GB 50016 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 其中占地面积大于 1500 m ²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 ² 的木器厂房或仓库必须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应保证正常运行。	6	1. 应设置而未设置的，不得分； ★2. 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不得分； 3. 设施不完好的，每处扣 2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应依法开展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企业厂址和总平面布置应符合 GB 50187 的规定；建筑设计防火和建筑消防设施配置应分别符合 GB 50016 和 GB 50140 等的规定。	厂房的照明，应符合 GB 50033 和 GB 50034 的规定。照明电气的选型与作业场所相适应：一般作业场所可选用开启式照明电气，潮湿场所应选用密闭式防水照明电气，有腐蚀性场所应选用耐酸碱型照明电气，易燃物品存放场所不得使用聚光灯、碘钨灯等灯具，有限空间、高温、有导电灰尘、离地不足 2.5m 的固定式照明电源应使用安全电压，潮湿场所和易触及的照明电源不得大于 12V，室外 220V 灯具距离地面不低于 3m，室内不低于 2.5m，普通灯具与易燃物品距离不得小于 500mm，灯头绝缘外壳无破损、无漏电现象。	6	★1. 作业场所照明电气选型不正确的，每处扣 1 分； 2. 照明电气设置不符合要求，线路绝缘破损的，每处扣 1 分。		
		设备设施管理	企业应按规定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爆炸性气体环境 0 区、1 区、2 区和可燃性粉尘环境爆炸危险区 20 区、21 区、22 区应采用相应类别的防爆电气。	8	★1. 爆炸危险区 0 区、20 区未采用相应类别的防爆电气的，不得分； ★2. 其余爆炸危险区未采用相应类别的防爆电气的，每处扣 4 分。		
	设备设施验收	设备设施采购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企业应对安装的设备设施开展验收，并记录相关过程及结果。	企业应按规定采购合格的设备设施，对采购的设备设施进行开箱验收和调试验收，确保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	2	1. 制定的设备设施验收管理制度不符合企业实际、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得分； 2.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开箱和调试验收的，无验收资料的，不得分； 3. 记录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设备设施验收		特种设备的采购、验收应当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1.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记录不全的，每缺一项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	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 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 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2	★1. 无设备设施管理台账的, 不得分; 2. 台账不齐全的, 每缺一项扣 1 分。		
			企业应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 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 按规定对有关设备、设施、仪器仪表、工具等开展检测、检验与检定, 定期检查维护并归档保存有关资料。	2	★1. 无专(兼)职人员管理的, 不得分; ★2. 未按规定对有关设备、设施、仪器仪表、工具等, 开展检测、检验与检定的, 不得分; 3. 无检测、检验与检定资料的, 不得分; 4. 有超期使用现象的, 每台(套)扣 1 分; 5. 缺少检查维护资料的, 每台(套)扣 1 分。		
			企业应针对生产过程中, 使用、储存和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 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 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按规定对使用、储存和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实施运行、巡检、保养和应急处置, 并归档保存有关资料。 特种设备的运行、巡检、保养和应急处置应当符合 TSG 08 的规定。	2	★1. 无保养计划的或未进行保养的, 不得分; 2. 保养计划未全部实施的, 每缺一项扣 1 分; 3. 无运行、巡检、保养记录的, 不得分; 4. 运行、巡检记录不全的, 每缺一项扣 1 分; 5. 缺少应急措施的, 不得分; 6. 现场发现有无法正常运行的, 不得分。		
				压力容器应满足: 压力容器本体及安全附件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 本体完好; 连接元件无异常振动、磨擦、松动; 安全附件、显示装置、报警装置、联锁装置完好, 调试、更换记录齐全; 运行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无超压、超温等现象。	2	★1. 压力容器本体有缺陷的, 不得分; 2. 连接元件有异常振动、磨擦、松动等现象, 每处扣 1 分; 3. 安全附件、显示装置、报警装置、联锁装置缺失或不能正常工作的, 每处扣 1 分; 4. 无安装调试、更换记录的, 每处扣 1 分; 5. 有超压、超温等现象的, 每处扣 1 分; 6. 储气罐基座未可靠固定, 每台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	企业应针对生产过程中,使用、储存和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工业气瓶应满足:专用库房通风、建筑物耐火等级、防爆设施、警示标志和消防器材配置符合相关要求;气瓶存放位置、间距及存放量符合要求,可燃气体气瓶和助燃气体气瓶不允许同库存放;空、实瓶应分开存放,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应分开存放,并设置防倾倒措施;应采取隔热、防晒、防火等措施;气瓶在检验期内使用,外观无缺陷及腐蚀,漆色及标志正确、明显,安全附件齐全、完好;气瓶使用时的防倾倒措施可靠,工作场地存放量符合规定,与明火的间距符合规定。	2	1. 储存仓库设置、安全设施不符合 GB 50016 等标准规范要求的,不得分; 2. 气瓶存放位置、间距、标志及存放量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 分; ★3. 各种护具及消防器材缺失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每项扣 1 分; ★4. 气瓶超期使用的、漆色及标志不明显的及安全附件不全或损坏的,每个扣 1 分; 5.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压力管道应满足:有关阀门、膨胀节、法兰完好,无腐蚀和松动现象;不存在介质泄露现象;设备的防腐或者绝热层完好,不存在破损、脱落,绝热层无跑冷现象;支吊架完好,安全阀和压力表完好清洁,铅封完好;静电跨接良好完整,电阻符合规定要求。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厂内机动车辆应满足: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登记检测证书清晰,号牌完好;动力系统运转平稳,无漏电、漏水、漏油;电气系统、仪表、喇叭、大灯、转向、制动灯及各附属安全装置性能良好;轮胎无损伤,制动距离符合要求;车辆加油或充电应在仓库外的指定安全区域进行。	4	★1. 厂内机动车辆有一台未定期检验的,不得分; 2. 其余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 分。		
				空压机: 1. 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装置(附件)应完整、灵敏可靠,且在检测周期内使用; 2. 传动装置等旋转部位必须设置防护罩或护栏; 3. 机组旁应设紧急停机按钮。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	企业应针对生产过程中,使用、储存和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提升机: 1. 进出料口防护围栏完整有效,并与提升机主机联锁,限重吨位标识清晰; 2. 钢丝绳无扭曲变形,润滑良好,绳夹固定和连接方式符合规定要求; 3. 限位装置完整可靠。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直梯、斜梯、防护栏杆和工作平台应符合 GB 4053.1~3 的规定。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移动梯台应符合:操作平台护栏完好符合规定,斜撑无变形,铰接可靠,防滑措施齐全、完好,轮子的限位、防移动装置完好有效,结构件无松脱、裂纹、扭曲、腐蚀等严重变形。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电网接地系统应满足:电源系统接地制式的运行应满足其结构的整体性、独立性的安全要求;各接地装置的电阻检测合格;供电系统重复接地布设合理;接地装置的连接必须保证电气接触可靠;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能防腐蚀、防损伤或者有附加保护措施;接地装置编号、标识明晰,定期检测报告有效,资料完整。	2	1. 电源系统接地制式的运行不能满足 GB 14050 中其结构的整体性、独立性安全要求的,不得分; 2. 各接地装置的电阻检测应符合要求(TN 系统工作接地低于 4 Ω;重复接地低于 10 Ω;TT 系统工作接地低于 4 Ω),不合格的每处扣 1 分; 3. TN 系统重复接地布设不符合 GB 14050 中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 接地装置的连接应可靠(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能防腐蚀、防损伤或者有附加保护措施),不合格的每处扣 1 分; 5. 接地装置编号、标识不明晰,未定期检测的,每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	企业应针对生产过程中,使用、储存和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配电室: 1. 配电室的门应向外开,并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 2. 门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 mm 的挡鼠板,门、窗和墙孔洞处应设置防小动物侵入的金属网,金属网的网孔尺寸应不大于 10 mm×10 mm; 3. 电缆线进出孔洞应采用防火材料进行封堵; 4. 配电柜的母线相序标志正确,应设置接地母排和接地端子,且与接地系统连接,并有接地标志;空气开关隔弧板完整; 5. 双电源供电或自有发电的,应设有联锁安全装置; 6. 配电柜前后应铺设绝缘胶垫,柜体前后应有统一编号,并设置有电气运行工作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 7. 电工安全用具及防护用品应完好,在检验周期内使用,并存放合理; 8. 出入口应不少于两个(室内面积小于 6m ² 而无人值班的,可设一个); 9. 配电室内应设置应急照明设施和消防器材,并完好有效。	8	1.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2. 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7 条不符合规定,必须整改。		
				低压电气线路(固定): 1. 线路架设位置、间距符合 GB 50054 等标准规定; 2. 线路的保护装置齐全可靠; 3. 线槽或桥架在电气不连贯处应装设电气跨接线,接地端子的连接导线与接地系统连接,并有接地标志; 4. 线路绝缘层应完好; 5. 线路相序、相色正确、标志齐全、清晰,线路排列整齐; 6. 电缆沟、线槽、电缆井等电缆布线构筑物无积水、无杂物,盖板严实。	8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	企业应针对生产过程中,使用、储存和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低压电气线路(临时): 1. 应履行审批手续,不得超期使用,并保存记录; 2. 线路导线型号、规格符合标准规定; 3. 临时线路配电柜应规范装设电源隔离开关及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4. 临时线路架空敷设时,其高度在室内应大于2.5m,室外应大于4.5m,跨越通道应大于6m,其长度在室内不大于5m,室外不大于10m;与其它设备、门、窗、管道等距离应大于0.3m;不得成束架空敷设,不得直接捆绑在设备、脚手架、树木、金属构架等物品上;埋地敷设时应穿管,管内无接头,管口应密封; 5. 线路路径应避开易撞、易碰,以及地面通道、热力管道、浸水场所等易造成绝缘损坏的危险地方,当不能避免时,应采取保护措施。	4	1. 无审批手续的,不得分;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配电箱(柜)(含各类控制箱、柜): 1. 配电箱(柜)的设置应通风、防尘、防飞溅、防雨水、防油污、防小动物; 2. 各种电气元件、仪表、开关、线路无明显损坏或老化、线路排列整齐,无“一钉多根线”现象,无严重发热、烧损或裸露带电体现象,空气开关隔弧板完整; 3. 配电箱(柜)上应无飞线,无积尘、无油污、无烧损、箱(柜)内无杂物,配电箱(柜)下无可燃物堆放; 4. 配电箱(柜)应有编号、警示标志;	6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	企业应针对生产过程中,使用、储存和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5. 配电箱(柜)内电气元件控制名称标识齐全、醒目,并箱内设有电气控制线路图;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6. 配电箱(柜)体保护接地(零)线连接可靠;				
				7. 配电箱(柜)内插座回路,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发电机房: 1. 发电机房内设置储油间时,其总储油量不应大于1 m ³ 。储油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0 h的防火墙与发电机间分隔,确需在防火墙上开门时,应设置甲级防火门;	4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2. 发电机不得采用直供油方式供油发电,储油间的油箱应密闭且应设置通向室外的通气管,通气管应设置带阻火器的呼吸阀,油箱下部设置防止油品流散设施,储油间内电气设备设施应满足GB 50058的规定,油箱应接地;				
				3. 应每月进行一次发电机组保养运行,并保存运行记录;				
				4. 发电机接地电阻应不大于4Ω,应定期检测且检测频次不低于每季度一次;				
				5. 发电机房应通风良好,排气筒出口应设置在室外。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	企业应针对生产过程中,使用、储存和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移动电气设备: 1. 使用前及在用期间每半年应检测绝缘电阻值,并保存检测记录; 2. 电源线应采用橡胶护套线,敷设长度不得超过6m,中间无接头且无破损,易受机械损伤的地方应穿管保护且不得跨越通道; 3. 保护接地(零)连接可靠,电源端应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4. 防护罩等完好,无松动,开关可靠、灵敏,与负载匹配。	6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手持电动工具: 1. 一般场所应使用II类工具;狭窄场所或有限空间、潮湿环境应使用配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II类工具或III类工具;当使用I类工具时,应配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保护接地(零)应连接可靠; 2.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绝缘电阻值检测,应保存检测记录; 3. 电源线应采用橡胶护套线,敷设长度不得超过6m,中间无接头、无破损; 4. 外壳、手柄、防护罩、盖板等应完好,无裂缝、破损、变形等现象。	4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	企业应针对生产过程中,使用、储存和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气动工具: 1. 进气软管的耐压值应大于供气系统中最高气压的150%,并具有耐油、耐磨性和柔软性,无破损、老化等现象; 2. 进气软管与连接的管接头的规格尺寸一致,并使用管夹固紧,管夹应有良好的强度; 3. 阀门应密封性良好,开启灵活,关闭后无泄漏现象; 4. 应使用与气动工具规格一致的气动铆钉、气动打钉、冲刀、气钻、丝锥、砂轮等专用工具; 5. 气动打钉机在打开管路进气阀后,打钉机的出钉射口禁止指向他人或操作者本人。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工业全自动化成套装置(工业机器人)应满足:装有限位装置,在额定负荷、最高速度和最大伸长量时使机器停止;采用手动操作时,运动时速应设定在250mm/s以下;当进行运送工作时,紧急开关启动后,立即停止运行;作业区域有隔离的安全护罩,覆盖全部危险区域;防护罩无锐边和凸出部分;护罩应有足够强度,能抵抗设备最大突击能量;防护罩应永久固定,只有借助工具方可拆卸;防护罩的舱门应有机械式安全锁或门禁装置,钥匙或专用工具应由专业人员保管;危险区域内装有紧急停止开关,并符合相关标准。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	企业应针对生产过程中,使用、储存和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传动部位应按照如下情况,设置防护罩、盖或栏: 1. 以操纵人员站立平面为基准,高度在 2m 以下的外露传动部位; 2. 旋转的键、销、楔等突出大于 3 mm 的部位; 3. 产生切屑、磨屑、冷却液等飞溅,可能触及人体或造成设备与环境污染的部位; 4. 产生射线或弧光的部位; 5. 伸入通道的超长工件; 6. 超长设备后端 300 mm 以上的工件; 7. 容易伤人的设备往复运动部位; 8. 悬挂输送装置跨越通道的下部; 9. 高于地面 0.7 m 的操作平台。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输送机和输送线: 1. 机械传动部位防护装置齐全可靠; 2. 在人可触及的输送线区域应设置防护罩、防护网(板)或防护栏栅; 3. 人员需要跨越输送线的位置应设置通行过桥,通行过桥的平台、踏板应防滑; 4. 应在输送线的以下位置设置急停装置:人员作业和装卸货位置、人员需要跨越输送线的位置、输送线回转位置; 5. 保护接地(零)线符合要求。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	企业应针对生产过程中,使用、储存和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p>仓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仓库内储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0m²,库房内主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2m。物品堆放应符合下列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堆垛上部与楼板、平屋顶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 m (人字屋架从横梁算起); (2) 物品与照明灯之间距离不小于 0.5 m; (3) 物品与墙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5 m; (4) 物品堆垛与柱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 m; (5) 物品堆垛与堆垛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1 m。 2. 进入仓库的叉车和其他能产生火花的装卸设备应安装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装置; 3. 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应在仓库内停放和修理; 4. 不应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 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5. 使用的电器设备应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 0.5 m 的防火间距,架空线路下方不应堆放物品; 6. 不应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电热水器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电器; 7. 敷设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不应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8. 仓库内不应使用明火,并应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和禁止使用明火等标志;不应安放和使用火炉、火盆、电暖气等取暖设备; 9. 应在仓库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 10. 仓库内禁止设置宿舍。 	6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	企业应针对生产过程中,使用、储存和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危险化学品库(油漆库等)应满足: 1. 库房符合安全标准的要求,建筑物耐火等级、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雷、防静电、防腐蚀、防泄漏、警示标志和消防器材配置符合相关要求; 2. 危险化学品按危险性进行分类、分区、分库储存;各类危险化学品不应与其相禁忌化学品混合储存;如稀释剂与油漆、兰水(环烷酸钴)与白水(过氧化甲乙酮)应分库存放; 3. 库房内温湿度计工作正常,应急设施齐全,储存可燃气体、易燃易爆液体的库房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并与事故风机联锁; 4. 库房内应设置危险化学品安全告知牌,告知牌应注明:化学品名称、危险性类别、泄露处置和灭火方式及报告电话;危险化学品外包装上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 5. 厂房内规范设置的中间库(暂存库)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不能超过一昼夜使用量; 6. 库内有现场处置方案; 7.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完整。	6	★1. 危险化学品库房设置不符合 GB 50016 中安全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2. 危险化学品未按 GB 15603 中规定对其危险性进行分类、分区、分库储存的,每处扣 3 分; ★3. 未采用相应等级的防爆电气的,每处扣 4 分; 4. 库内无隔热、降温、通风等措施的,每处扣 2 分; 5. 无温湿度计的,扣 2 分; ★6. 消防设施不全的,每处扣 2 分; ★7. 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而未设置的,扣 4 分; 8. 贮存的化学危险品无安全告知牌及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的,每处扣 2 分; 9. 未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或包装容器的,每次扣 2 分; 10. 中间库(暂存库)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能超过一昼夜使用量的,扣 2 分。 11. 库内无现场处置方案,扣 3 分; 12. 无出入库记录的,扣 2 分。		
				粉尘堆放场所: 1. 企业如设置专门的粉尘堆放场所,粉尘不应露天存放,场所内不得存放其他物品;如未设置,则应将粉尘在当天清运出厂;	6	★1. 电气不防爆,扣 4 分; ★2. 粉尘未装袋的,扣 4 分; 3. 其余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	企业应针对生产过程中,使用、储存和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2. 应设置在通风、防晒、防雨、防潮、防风的场所,与其他区域有效隔离,场所应设置防雷设施; 3. 场所与热源、火源和人员密集场所的距离符合 GB 50016 规定; 4. 场所内不应设置电气设备,如必须设置照明及排风设备等,则应为防爆型;开关设置在场所外; 5. 粉尘应使用专用袋收集并存放至粉尘堆放场所,避免扬尘; 6. 场所储存的粉尘应及时进行清运,物料堆放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7. 场所应配备适合扑灭粉尘火灾及爆炸的消防器材; 8. 打磨房底漆或腻子打磨粉尘应单独设置库房存放; 9. 应采取防止粉尘自燃的措施。		★1. 电气不防爆,扣 4 分; ★2. 粉尘未装袋的,扣 4 分; 3. 其余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专用设备: 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防护罩、盖、栏应完整可靠;各联锁、急停、控制装置灵敏可靠;局部照明应为安全电压;保护接地(零)等电器完好可靠;梯台符合要求。	4	★1. 各联锁、急停、控制装置不灵敏、不可靠,每台/处扣 1 分; ★2. 存在有关规定明令禁止的工艺、设备、设施的,不得分。		
				木工设备: 1. 限位及联锁装置灵敏可靠; 2. 紧急停车按钮灵敏、醒目; 3. 传动外露部分的防护装置齐全可靠; 4. 设备保护接地(零)可靠; 5. 设备产尘部分符合粉尘防爆相关规定;	10	★1. 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而未设置的,每处扣 4 分; 2. 设备产尘部分不符合粉尘防爆相关规定的,每处扣 4 分。 3. 其余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	企业应针对生产过程中,使用、储存和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p>6. 多人 (2 人及以上) 操纵的设备上,每个操作者都应具有操作按钮,且只有全部操作者同时操作时,设备才能运行使用;</p> <p>7. 设备上安装的锯片、刀具等加工工具应有紧固和防松脱措施;</p> <p>8. 推台锯应标出主锯片旋转方向的箭头;</p> <p>9. 雕刻机应设置防止刀具触底的措施;</p> <p>10. 高速封边机 (进料速度大于 35m/min), 显露的加工材料一侧应加装防护栏;</p> <p>11. 手动进料圆锯机应设置分料刀;</p> <p>12. 带锯机带锯条焊接接头不应超过 3 个;</p> <p>13. 二、三、四面木工刨床机器的进给一端应设置止逆器等防止工件回弹装置;</p> <p>14. 木工铣床、木工镂铣机应设置主轴制动装置,并确保切断动力后制动持续时间小于 10 s;</p> <p>15. 木工开榫机工件夹紧机构的螺钉头不应外露;</p> <p>16. 端面木工车床的回转盘应有牢固的锁紧装置;</p> <p>17. 涂胶机应安装防止上肢伤害的防护网,其开启应与机器启动连锁;</p> <p>18. 使用燃气的热压机、贴面热压机的加热装置应规范装设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及燃气管道紧急自动切断阀;</p> <p>19. 木工排钻应符合 LY/T 1467 的规定;木工拼板机应符合 JB/T 13373、JB/T 13375 的规定。</p>		<p>★1. 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而未设置的,每处扣 4 分;</p> <p>2. 设备产尘部分不符合粉尘防爆相关规定的,每处扣 4 分。</p> <p>3. 其余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p>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	企业应针对生产过程中,使用、储存和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砂光设备: 1. 砂光设备的跑偏行程开关、光电控制、制动装置等安全装置齐全可靠; 2. 砂光设备的侧门开启应与机器启动连锁; 3. 宽带式砂光机应设有砂带摆动和工作台升降限位保护装置; 4. 宽带式砂光机砂带断裂时,安全保护装置应使砂光机主电动机和进给电动机立即停止工作; 5. 宽带式砂光机应设有进板的反弹防护栏; 6.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应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与消除火花的装置。	8	★1. 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与消除火花的装置的,不得分; 2. 其余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调漆、集中供漆室: 1. 调漆、集中供漆室应单独设置在专门的室内,使用轻顶结构,门应向外开启,并符合GB 50016等的相关规定; 2. 应安装通排风设备,其进风口安装位置应在室内墙体底部; 3. 室内的所有电气设备均应为防爆型,其防爆保护级别应符合GB 50058的规定; 4. 防雷防静电措施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5. 调漆室存放涂料、稀料的数量不应超过当天用量;物料应当天领取当天消耗,当天下班停工时不能预存第二天用量过夜; 6. 调漆、集中供漆室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并与风机连锁。	10	★1. 电气不防爆的,每处扣4分; ★2. 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每处扣4分; 3. 其余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	企业应针对生产过程中,使用、储存和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喷漆室(房): 1. 喷漆室(房)应单独设置在专门的室内,使用轻顶结构,门应向外开启,并符合 GB 50016 等的相关规定; 2. 喷漆室(房)内部及其开敞面以外垂直距离 1m 和水平距离 3m 以内的空间的电气装置应为防爆型,防爆保护级别应符合 GB 50058 的规定; 3. 防雷防静电措施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4. 喷漆室(房)涂料、稀料堆放贮存量不超过一个班的用量;使用溶剂型涂料量较少(一般少于 20 kg),允许在涂漆区现场配制; 5. 喷漆室(房)现场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并与风机连锁; 6. 喷漆室(房)应采用上送下抽的方式进行通风,并在室内形成微负压。	10	★1. 电气不防爆的,每处扣 4 分; ★2. 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每处扣 4 分; 3. 其余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流平室(区): 1. 流平室(区)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等的相关规定; 2. 封闭式流平室内及其任何开口处 1m 内的电气装置应为防爆型,防爆保护级别应符合 GB 50058 的规定; 3. 流平室应设置通风设施; 4. 流平室(区)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并与风机连锁。	4	★1. 电气不防爆的,不得分; ★2. 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不得分; 3. 其余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	企业应针对生产过程中, 使用、储存和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 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 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烘干室: 1. 烘干室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等的相关规定; 2. 烘干室内及其装料门的水平和垂直方向 3m 范围内区域的电气装置应为防爆型, 防爆保护级别应符合 GB 50058 的规定; 3. 防静电措施符合相关规定; 4. 加热器不应设置在被加热工件的正下方; 5. 采用燃烧加热的装置, 应设置熄火保护装置和燃料管道紧急自动切断阀; 6. 烘干室应设置温度自动控制及超温报警装置; 7. 烘干室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并与风机和加热系统连锁; 8. 应设置通风系统, 加热设备与通风系统控制系统应连锁, 保证先通风, 再启加热设备; 9. 人工装挂工件的大型间歇式烘干室, 应设置内部可开启的安全门或人员被困声光报警器, 防止误将工作人员关在室内; 10. 大型烘干室的排气管道上应设防火阀; 11. 喷漆烘干两用室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应设置超温报警连锁装置, 当烘干温度超过设定温度时, 自动切断烘干设备的加热源; (2) 喷漆设备、烘干设备和通风系统应有连锁装置。当烘干设备处于运行或带电状态时, 喷漆设备应自锁或整体移出。	8	★1. 电气不防爆的, 每处扣 4 分; ★2. 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每处扣 4 分; 3. 其余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2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	企业应针对生产过程中, 使用、储存和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 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 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1. 在净化装置前应设置过滤器; 2. 在过滤器后、净化装置前, 应设置阻火器; 3. 设置在爆炸性气体环境的净化装置, 应按 GB 50058 的规定选用相应等级防爆电气; 净化装置前设置风机正压操作时, 风机与电机均应选用防爆型; 4. 净化装置中可能产生静电的管道和一切设备均应可靠地进行静电跨接; 5. 设置在室内的净化装置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6. 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催化燃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热力燃烧净化装置”、“液体吸收净化装置”等进行有机废气净化的, 应符合 GB 20101 的相关规定; 7. 应定期对过滤器、净化装置进行清理维护或设置自洁装置。	4	★1. 应设置而未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的, 不得分; ★2. 应设置而未设置相应等级防爆电气的, 不得分; 3. 其余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2 分。		
				打磨房: 1. 木制品加工打磨房应采用湿式除尘工艺或连续清灰工艺系统; 2. 连续清灰工艺的除尘系统应采取防止机械火花和危险温度产生的技术措施 (如: 链条跑偏和断链报警联锁装置); 禁止使用传输带式输灰工艺; 3. 底漆打磨除尘系统应与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或可燃气体通风管道分开设置, 不得互联互通;	10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	企业应针对生产过程中,使用、储存和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4. 打磨房工作空间应为爆炸危险区的 21 区,凡属布置在以上区域的电气装置应为防爆型,防爆保护级别应符合 GB 50058 的规定,室内敷设的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保护;室外单独安装总开关,断电后能切断室内所有电源。防爆电气设备应有相应防爆标志和标明防爆电气设备的类型、级别、组别的标志的铭牌; 5. 三角形砂带机、立式砂带机、卧式砂带机如安装在打磨房内,则应符合上述第 4 条规定;如安装在打磨房外,则其电机防护等级应不小于 IP54; 6. 湿式除尘系统风机应为防尘型,其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7. 湿式除尘系统的水雾喷淋装置应设置水位流速连续监测报警装置。	10	★1. 电气不防爆的,每处扣 4 分; ★2. 采用无连续清灰工艺的干式巷道除尘系统的,不得分; ★3. 连续清灰工艺的除尘系统未采取防止机械火花和危险温度产生的技术措施,不得分; ★4. 使用传输带式输灰工艺,不得分; ★5. 底漆打磨除尘系统应与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或可燃气体通风管道未分开设置得,不得分; 6. 其余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除尘系统一般要求: 1. 产生粉尘的设备应设有除尘设施; 2. 除尘系统应由吸尘罩、风管、除尘器、风机及控制装置组成; 3. 木粉尘除尘系统不应采用正压吹送粉尘,否则应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铝合金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禁止采用正压吹送粉尘; 4. 设备、机架和管道应有防静电接地措施,并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测; 5. 涉爆区域安装的火花报警装置的探测器、控制器、报警器和熄灭装置的电磁阀均应取得国家检测机构颁发的防爆合格证; 6. 除尘系统不能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也不能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1. 涉及第 3 条、第 6 条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涉及第 1 条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8 分; ★3. 涉及第 5 条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4 分; 4. 其余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	企业应针对生产过程中,使用、储存和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吸尘罩: 1. 生产加工系统产生粉尘释放的所有作业工位应规范设置吸尘罩或吸尘柜; 2. 实木开料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吸尘罩口)应安装适当的磁选等装置,以防止铁片、螺钉等被吸入与管道碰撞产生火花; 3. 吸尘罩应采用钢质金属材料制造,如采用其它材料则应选用阻燃材料且应采取防静电措施,不应选用铝质金属材料; 4. 吸风口应能有效控制和收集粉尘,其风速应根据粉尘特性合理选择,防止管道堵塞或不能有效吸尘; 5. 设有多个吸风口时,各个吸风口应分别设截止阀。	6	★1. 第1条、第2条不符合规定,不得分; 2. 其余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除尘管道: 1. 风管应明铺,不应布置在地下,半地下建筑物(室)中; 2. 风管应采用钢质材料制造,不应使用绝缘管(如PVC管);风管的设计强度应不小于除尘器的设计强度; 3. 风管应采用圆型横截面,内壁光滑,无凸起;尽量缩短水平风管的长度,减少弯头数量,管道上不应设置端头和袋状管,避免粉尘积聚; 4. 水平风管每间隔6m处宜设置清灰口,风管非清理状态时清灰口应封闭,其设计强度应大于风管的设计强度;风管变径处、弯道处、汇流处应设置清灰口;	10	★1. 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的,不得分; 2. 其余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	企业应针对生产过程中,使用、储存和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5. 工位吸尘罩连接除尘器进风主风管的支风管长度小于 3m 可采用软管连接; 6. 风管宜至少在变径处、弯道处、汇流处设置带有泄爆导管的径向泄爆口,泄爆口应朝向安全的方向,泄爆导管的横截面积、泄爆口爆破片(膜、板)面积均不应不小于风管道道的横截面积,泄爆导管应短而直且长度不超过 6m 并延伸至建筑物外部的安全区域,泄爆导管强度应不低于被保护风管的强度;不能通过泄爆导管向室外泄爆的风管道,应安装无焰泄爆装置。	10	★1. 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的,不得分; 2. 其余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		
				干式除尘器: 1. 除尘器的设计、安装、使用及维护应符合 GB/T 17919 的相关规定;设置在室内的除尘器,应同时符合 GB 50016 的有关规定;木材加工系统的除尘器还应同时符合 AQ 4228 的有关规定;除尘器的基座应有效固定; 2. 禁止采用干式静电除尘器; 3. 除尘器内所有梁、分隔板等处设置防尘板,防尘板斜度采取小于 65° 设置,灰斗溜角大于 65°;为防止因两斗壁间夹角太小而积灰,两相邻侧板焊上溜料板,以消除粉尘的沉积; 4. 干式除尘器应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卸灰装置应同除尘器同步运转,不使粉尘在灰仓内积存;		★1. 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不得分; ★2. 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的,不得分; ★3. 爆炸危险区 20 区未采用相应类别的防爆电气的,不得分; ★4. 其余爆炸危险区未采用相应类别的防爆电气的,每处扣 4 分; 5. 其余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	企业应针对生产过程中,使用、储存和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p>5. 除尘器清灰室内应设置的清灰溜管,应及时清除锁气卸灰装置输送的粉尘;若除尘器每班的卸灰量小于25 kg,可采用容器(桶)收集除尘器卸灰装置卸出的粉尘;清灰室内应按20区设置防爆电气设备;</p> <p>6. 除尘器如采用泄爆装置,泄爆口应朝向安全区域,泄爆面积和泄爆装置参数应符合GB/T 15605的要求;室内除尘器应使用泄爆导管直通室外,泄爆导管的截面积应不小于泄爆口面积,其强度应不低于被保护设备容器的强度;泄爆导管无法满足安全要求的,应采用无焰泄爆装置;</p> <p>7. 除尘系统火花探测及报警装置应设置声光报警器,声光报警器应安装在有人作业或值守的醒目位置,火花探测器应与主风机连锁;</p> <p>8. 除尘系统火花熄灭装置应保持0.4 MPa以上水压;喷头在进行喷水时应形成水雾防护墙;</p> <p>9. 隔爆阀的安装位置应保证爆炸发生时,隔爆阀能有效阻隔爆炸的蔓延;</p> <p>10. 除尘器宜布置在厂房建筑物外部。设置在厂房建筑物外部时,除尘器基础应有效固定,泄爆面积符合设计计算书要求,其与厂房相邻一侧无孔洞、观察窗及泄爆口等薄弱结构,厂房靠近除尘器一侧的墙体无门窗洞口等。除尘器进风管直径不大于600 mm时应在穿越厂房墙体出口处安装隔爆阀;直径大于600 mm的风管应在此处设置无焰泄爆装置或安装长度不超过6m的泄爆直导管并应伸向安全区域;</p>		<p>★1. 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不得分;</p> <p>★2. 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的,不得分;</p> <p>★3. 爆炸危险区20区未采用相应类别的防爆电气的,不得分;</p> <p>★4. 其余爆炸危险区未采用相应类别的防爆电气的,每处扣4分;</p> <p>5. 其余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p>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	企业应针对生产过程中,使用、储存和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p>11. 如干式除尘器安装在厂房内,应安装在厂房内靠近外墙处的单独房间内,房间的隔墙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防火隔墙,房间的建筑物外墙处应开有泄爆口,泄爆面积应符合 GB/T 15605 的要求;</p> <p>12. 采用工频电机的袋式除尘器进、出风口应设置风压差监测报警装置,并记录压差数据;在风压差偏离设定值时监测装置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采用变频电机的袋式除尘器应采用综合清灰方式,及时进行清灰作业,保证滤袋过滤效率;同时应采用适宜的系统控制主管道风速,确保主管道风速不小于设计风速;</p> <p>13. 袋式除尘器不应采用机械振打方式,滤袋应采用防静电的滤料制作,滤袋抗静电特性应符合 GB/T 17919 的要求;</p> <p>14. 集料口、风管、风机、箱体各接口应保持密封、连接牢固;</p> <p>15. 储料仓出料口及房门应保持密封良好;</p> <p>16. 应保证联锁开关完好。检修门打开时,系统不应开机;</p> <p>17. 每班应检查储料箱体、排料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的运行情况及储料仓的物品高度,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p> <p>18. 室外除尘系统应有效防雷。</p>		<p>★1. 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不得分;</p> <p>★2. 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的,不得分;</p> <p>★3. 爆炸危险区 20 区未采用相应类别的防爆电气的,不得分;</p> <p>★4. 其余爆炸危险区未采用相应类别的防爆电气的,每处扣 4 分。</p> <p>5. 其余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p>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	企业应针对生产过程中,使用、储存和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p>铝合金粉尘湿式除尘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铝合金制品打磨及除尘应按 AQ 4272 和 GB 15577 等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2. 除尘器与进、出风管的连接宜采用焊接,如采用法兰连接,应按照防静电措施要求进行导电跨接; 3. 湿式除尘设计用水量、水压应能满足去除进入除尘器粉尘的要求。应设置水位流速连续监测报警装置,当水量、水压低于设定值时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4. 湿式除尘循环用水储水池(箱)、水质过滤池(箱)及水质过滤装置不应密闭,应有通风气流; 5. 湿式除尘循环用水应进行粉尘、油污及杂质过滤,除尘器及循环水管道内应无积尘; 6. 湿式除尘循环用水储水池(箱)的盛水量应满足湿式除尘设计用水量,水质应清洁,池(箱)内不应存在沉积泥浆; 7. 除尘器循环用水储水池(箱)、水质过滤池(箱)及水质过滤装置内不应结冰; 8. 设置在室外地面上的循环用水储水池及水质过滤池(箱)的周围应设置防护围栏; 9. 每班清理水质过滤池(箱)的泥浆,应将泥浆及废水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10. 设置在室内相对密闭空间内的循环用水储水池及水质过滤池(箱)的上方应设置氢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并与事故风机连锁。 	6	<p>★1. 铝合金制品打磨及除尘部分不符合 AQ 4272 和 GB 15577 等相关规定的,不得分;</p> <p>2. 应设置而未设置氢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的,每处扣 4 分。</p> <p>3. 其余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p>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	企业应针对生产过程中,使用、储存和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和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除尘风机: 1. 除尘系统的通风机叶片应采用导电、运行时不应产生火花,通风机及叶片应安装紧固、运转正常,不应产生碰撞、摩擦,无异常杂音; 2. 风机的轴承和其他运载设备的部件应设置防止粉尘侵入的防护装置。	4	一处不符合规定,不得分。		
				单点式布袋除尘器(非封闭式除尘器): 1.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规定现场作业人员 10 人以下(不含 10 人)且 10 个工位以下(不含 10 个)的作业场所及每天的粉尘总量在 100 kg 以下的家具制造企业,可使用单点式布袋除尘器; 2. 布袋为防静电材料;且无破损; 3. 风机电机是完全封闭的,其外壳的防护等级为 IP55,且具有风冷性能;风机叶片应采用导电、运行时不应产生火花材料制成,风机及叶片应安装紧固、运转正常,不应产生碰撞、摩擦,无异常杂音; 4. 除尘器单机处理空气能力不应大于 8640 m ³ /hr; 5. 除尘器只用于收集木材加工机械产生的粉尘,不得用于金属粉尘的收集; 6. 除尘器不用于具有机械进料功能的砂磨机、研磨刨床、砂光和抛光等能产生摩擦火花的设备所产生粉尘的收尘; 7. 根据除尘器收尘情况,应保证每天至少清除一次收集到的粉尘; 8. 除尘器的设置距任意出口的距离至少为 6 m,距日常操作中有人员出现的任何地方也至少为 6 m;同一房间内布置多个除尘器时,相互间的最小距离应为 6 m。	18	★1. 布袋有破损的,每处扣 4 分; ★2. 其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有效运行, 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 确因检维修拆除的, 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检维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有效运行, 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 确因检维修拆除的, 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检维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4	1.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有效运行的, 每处扣 1 分; ★2. 现场发现有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的现象的, 不得分; 3. 检维修拆除后, 未采取安全措施的, 每处扣 1 分; 4. 检维修完毕后未立即复原的, 不得分。		
		设备设施检维修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 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 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 落实检维修“定方案、定人员、定安全措施、定质量、定进度”原则。	按照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 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 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 落实“五定”原则。	2	1. 未制定设备设施综合检维修计划的, 每次扣 1 分; 2. 检维修计划中未包含“五定”原则或“五定”原则无针对性的, 每处扣 1 分; 3. 检维修计划未包括涉及可燃性粉尘、可燃性气体及油漆、稀释剂场所设备的, 每处扣 1 分。		
		设备设施检维修	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 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 并进行监督检查, 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危险作业的, 应按相关本规范第 5.2.1.4 条规定执行。	设备设施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	2	1. 设备设施检维修方案未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的, 每缺一项扣 1 分; 2. 设备设施检维修方案未按规定涉及粉尘防爆相关要求的, 不得分; 3. 设备设施检维修方案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不一致的, 不得分; 4. 设备设施安全验收标准与国家 and 行业有关标准规范不一致的, 每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检维修	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危险作业的，应按相关本规范第 5.2.1.4 条规定执行。	设备设施检维修应符合： 1. 按检维修计划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修，检维修过程应符合“五定”原则； 2. 检维修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需要而拆除的，必须经企业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4. 检维修完毕后清理现场，确认安全后按程序试运行； 5. 如实记录检维修情况。	2	1. 未按计划检维修的，每项扣 1 分； 2. 检维修过程未落实“五定”原则的，每次扣 1 分； 3. 未对检维修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防护教育和施工现场安全交底的，每人次扣 1 分； 4. 在检维修过程中，未执行安全控制措施或未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的，不得分； 5. 无监督检查记录的，扣 1 分； 6. 未经允许拆除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每处扣 1 分； 7. 检维修完毕未及时恢复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每处扣 1 分； 8.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检维修记录归档不及时规范的，每处扣 1 分； 9. 检维修完毕后未按程序试车和验收确认的，每次扣 1 分。		
		检定校准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委托具有法定或授权资质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对计量器具进行使用前的检定、校准和周期检定、校准。	计量器具应按有关规定，委托具有法定或授权资质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进行使用前的检定、校准和周期检定、校准。	4	未按规定对计量器具进行使用前和周期检定、校准的，不得分。		
			设置的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应定期检定，确保其处于安全状态。	设置的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应定期检定，确保其处于安全状态。	4	★未定期检定的，不得分。		
		使用表压超过 0.1MPa 的油、水、空气和其他气体的设备和管道系统，应安装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装置，并应定期检定。	使用表压超过 0.1MPa 的油、水、空气和其他气体的设备和管道系统，应安装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装置，并应定期检定。	2	★1. 应安装而未安装压力表、安全阀的，不得分； ★2. 未定期进行检定的，不得分； 3. 未张贴检定标签或标牌的，每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检验检测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安装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对建构筑物进行防雷检测。	建立特种设备设施管理台帐，制定特种设备设施检测、检验计划。	2	1. 未建立特种设备设施管理台帐的，不得分； 2. 特种设备设施管理台帐不完整的，每缺一处（项）扣 1 分； 3. 未制定特种设备设施检测、检验计划或计划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得分； 4. 未按照计划进行检测、检验，每缺一项（次）扣 1 分； 5. 超期使用的，不得分。		
				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安装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检测，并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4	★1. 特种设备无使用登记资料的，不得分； ★2. 未按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不得分； 3. 未按要求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扣 1 分。		
				厂区内的建构筑物，应按 GB 50057 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并定期检查和检测，确保防雷设施完好。	4	★1. 未按 GB 50057 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的，不得分； ★2. 未按规定定期检查、检测的，不得分； 3. 防雷设施不完好的，每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1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报废、拆除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照许可作业有关规定执行，并在作业前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报废、拆除应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实。	设备的全生命周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安全。	2	设备设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有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台设备或一个环节扣1分。		
				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标识。	4	1. 未办理设备设施报废审批手续的，不得分； 2. 审批手续不齐全的，扣1分； 3. 在拆除前报废设备设施未制定工作方案或按照工作方案实施的，不得分； 4. 拆除工作方案中未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的，每缺一项扣1分； 5. 在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未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标识的，不得分。		
				报废、拆除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照许可作业有关规定执行，并在作业前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报废、拆除应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实。	4	1. 未按照报废、拆除工作方案内容组织落实的，不得分； 2. 未按照作业许可的，不得分； 3. 未开展培训的，每人次扣1分； 4. 拆除现场未设置安全警戒线或围挡或安全告知的，每发现一处（项）扣1分。		
	1.2 作业安全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企业应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人、机、物、法、环等存在的安全风险。	生产布局应合理，通道应畅通，车间厂房有足够的照明。	2	1. 未进行照度测量的，不得分； 2. 天然采光和人工照明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3. 其余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设置宿舍、生活区。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2 作业安全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企业应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人、机、物、法、环等存在的安全风险。	工作场所的通风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工作场所应有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设施以形成良好的空气循环； 2.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有害气体浓度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易燃、可燃或有毒介质导管不应直接进入仪表操作室或有人值守、休息的房间，应通过变送器把信号引进仪表操作室。	4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严禁架空电线跨越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	2	★不符合的，不得分。		
				存在可燃性粉尘的场所不应明火作业。	4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除尘系统启动和停机应有专人操作。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建立粉尘清扫制度，粉尘清扫制度应规定清扫目的、清扫范围、清扫责任人、清扫方式、清扫方法、清扫频次、清扫质量标准、清扫记录和效果；及时清扫粉尘沉积的区域，任何时候室内木粉尘沉积厚度不应超过 3 mm，铝合金粉尘沉积厚度不超过 0.8 mm；应定期打开风管清灰口对积尘进行清理，保证风管内积尘厚度不大于 1mm。	20	★1. 未建立粉尘清扫制度的，不得分； ★2. 粉尘清扫制度未规定清扫目的、清扫范围、清扫责任人、清扫方式、清扫方法、清扫频次、清扫质量标准、清扫记录和效果的，每项扣 2 分； ★3. 室内或风管内三处及以上粉尘厚度超标的，不得分； 4. 室内或风管内三处以下粉尘厚度超标的，每处扣 2 分。		
				设备设施清扫时，不应使用正压吹扫。木粉尘积尘区域使用的电动清扫机、真空清洁设备以及其他动力清洁设施均采用防尘型；铝合金粉尘积尘区域使用的清扫设备设施应采用防爆型。	4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2 作业安全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企业应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人、机、物、法、环等存在的安全风险。	企业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禁危化品混存混放，完善应急救援措施，按规定处置危险废物。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生产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企业应实行定置管理，通过划线等方式实现功能分区，作业区域地面平整，无积水、积油、垃圾杂物、障碍物和绊脚物。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工位器具、料箱摆放整齐、平稳，高度合适，沿人行通道两边不得有突出或锐边物品。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材料、成品、半成品、辅助材料等应分类堆放整齐，生产中的余料、废料分类堆放，废屑、垃圾及时清除。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生产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	2	1. 未按规定配置的，每处扣1分； 2. 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失效、损坏的，每处扣1分。		
				生产车间通向疏散出口的主要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2.0m，其他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1.5m，且走道地面上应划出明显标示线。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堆放任何物品。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生产现场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	2	★1. 未按规定设置的，每处扣1分； 2. 疏散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扣1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2 作业安全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企业应对临时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断路作业、破土作业、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	企业应根据生产过程实际情况，识别作业环境和作业方式的危害因素，对危险作业实施作业许可审批管理。	8	★1. 对危险作业没有实施作业许可的，不得分； 2. 未根据企业经营实际对危险作业进行辨识的，不得分； 3. 未制定各类危险作业的审批手续单的，不得分。		
			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	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进行检查，确保安全措施到位，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安全交底。	2	1. 作业许可没有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的，每处（次）扣 1 分； 2. 作业许可证中的危害因素分析不到位或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应急处置措施无针对性的，每处（次）扣 1 分； 3. 作业前未进行安全措施确认或未根据危险作业情况制定紧急情况应急处置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 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现场安全交底的，每人次扣 1 分； 5. 未按作业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作业的，每次扣 1 分； 6. 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的特殊作业不符合 GB 30871 的不得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2 作业安全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企业应对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做到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兼)职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企业应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组织审查;企业应安排专人进行特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应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及职业病防护措施。	2	1. 企业未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查的,不得分; 2. 未落实专人现场管理的,不得分; 3. 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每人扣1分; 4. 未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企业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	喷漆作业,应在独立的房间进行,喷漆间应采用上送下抽的通风方式,涂装操作位置应安装水帘(水幕)降毒、流水排毒装置及冲洗设施,喷漆间毒物应及时排出。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采用流水线喷漆作业的喷漆作业点应设置局部隔离防护设施并使用水帘(水幕)降毒和流水排毒的措施。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涂胶、晾漆作业场所应与其他作业隔离,并设有通风排毒设施。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打磨作业工作点应设有下排风或侧排风的单机收尘设备或连接至集中吸尘设施,打磨作业工作位置不固定时应采用移动式除尘装置。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流水线上的打磨、擦色、烘干作业点应设有通风排毒设施。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2 作业安全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两个以上作业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企业应组织作业单位之间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采取的安全措施。企业应指定专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并统一协调作业区内的多个相关方的交叉作业,并做好记录。	2	1. 企业未组织作业单位之间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种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的,不得分; 2. 企业未指定专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并统一协调同一作业区内的多各相关方的交叉作业,并做好记录的,不得分。		
		作业行为	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	应对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控制作业行为的安全风险。	2	从业人员作业行为未执行风险控制措施的,每项扣1分。		
				打磨作业: 1. 现场严禁烟火,作业人员进入前应交出火种和手机,无关人员严禁进入; 2. 作业人员应佩戴防尘口罩、工作帽、护听器和护目镜; 3. 作业前应开启通风装置; 4. 应使用不产生静电和火花的工具; 5. 当天作业完成后,应按粉尘清扫制度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扫,保证现场无积尘。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2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	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 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 对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采取相应的措施, 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	调漆、喷漆作业: 1. 现场严禁烟火, 作业人员进入前应交出火种和手机, 无关人员严禁进入; 2. 作业时, 作业人员应穿戴防静电工作服、鞋、手套; 作业时应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3. 作业前应开启通风装置; 4. 应使用不产生静电和火花的铜制、合金制或其他工具; 5. 进入调漆室、喷漆室前应触摸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消除静电; 6. 当天作业完成后, 应将剩余的物料按规定装入密闭容器并放回专用库房或危废库指定地点存放。	2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1 分。		
				装卸作业: 1. 应设置货物定点装卸作业区域, 靠近厂房或仓库侧应规范设置车辆止挡装置; 2. 在高于 2 米以上装卸作业时, 应设置人员防坠装置, 同时有专人进行监护; 3. 厂内机动车辆在运行过程中, 货物不能阻挡驾驶人员视线; 车辆应按规定限速行驶。	2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1 分。		
			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企业应建立“三违”行为清单, 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作业人员应了解工艺规程, 熟悉安全操作技术要点。	2	1. 未建立“三违”行为清单的, 不得分; 2. 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的, 每人扣 1 分; 3. 作业人员不清楚的安全操作规程的, 每人扣 1 分。		
			作业人员不应在作业区饮水、进食。	2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2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 GB/T 11651 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应当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符合 GB/T 11651 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	★1. 无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的，不得分； 2. 发放标准不符合 GB/T 11651 等标准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3. 无发放记录的，不得分； 4. 购买、使用不合格防护设施和用品的，或不能有效使用的，不得分； 5. 员工未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每人次扣 1 分。		
		岗位达标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	企业应建立完善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组织制定本企业推进岗位达标工作的方案，结合企业实际，突出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	2	1. 无工作方案的，不得分； 2. 工作方案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每处扣 1 分。		
				企业应制定岗位达标标准，明确岗位达标要求。岗位达标标准主要要求：岗位职责描述、岗位人员基本要求、岗位知识和技能要求、行为安全要求、装备护品要求、作业现场安全要求、岗位管理要求、其他要求。	2	1. 未制定岗位达标标准的，不得分； 2. 岗位达标标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 3. 岗位达标标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企业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设施、岗位职责的，每项扣 1 分。		
			各班组应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事故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各班组应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事故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2	1. 班组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事故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的，不得分； 2. 开展不全的，每班每缺少一类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2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定期组织开展岗位达标工作检查和考核,做到“岗位有职责、作业有程序、操作有标准、过程有记录、绩效有考核、改进有保障”,提高达标质量,确保岗位达标工作持续、有效地开展。	企业应定期组织开展岗位达标工作检查。	2	1. 未按制度规定开展岗位达标工作检查的,不得分; 2. 无检查记录的,不得分; 3. 缺少基层及部门检查资料的,每项扣1分。		
				企业应定期按照岗位达标评定指标对岗位达标工作进行考核。	2	1. 未按制度规定进行考核的,不得分; 2. 无考核记录的,不得分。		
				企业要定期评审、修订和完善岗位标准,确保岗位标准持续符合安全生产的实际要求。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企业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设施、岗位职责等发生变化时,及时对岗位标准进行修订、完善。	2	1. 未按照制度规定进行评审的,不得分; 2. 无修订记录的,不得分。		
	相关方	企业应建立承包商、供应商等安全管理制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	2	1. 未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纳入企业内部管理系统,统一安全管理的,不得分; 2. 对相关方的控制过程缺少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环节的,每缺一项扣1分; 3. 未将相关方表现作为续用依据的,不得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2 作业安全	相关方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建立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	2	1. 未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名录和档案的,不得分; 2. 档案应包括相关方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业绩、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目录、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表现评价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每缺一个扣1分。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服务作业性质和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采取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安全绩效进行监测。	2	1. 未定期识别相关方服务行为安全风险并采取措施的,每次扣1分; 2. 未对其进行安全绩效监测的,每次扣1分; 3. 相关方在甲方场所内发生工伤事故的,不得分。		
			企业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企业应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2	★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相关方的,不得分。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1. 以包代管的,不得分; ★2.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不得分; 3. 协议中出现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条款,不得分; 4. 未按协议要求执行的,每项扣1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3 职业健康	相关方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企业应促进相关方提升安全绩效水平，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2	未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作为合格承包商、供应商前置条件的，不得分。		
		基本要求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组织复查，对复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组织复查，对复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	4	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 1 分。		
		职业病危害告知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将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待遇等如实以书面形式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2	1. 未书面告知的，不得分； 2. 告知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 3. 未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含未签合同的），不得分； 4. 劳动合同中写明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3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告知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1.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2.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2	1. 企业未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栏的，不得分； 2. 告知栏内告知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告知扣1分； 3. 无警示标识的，每处扣0.5分。		
		职业病危害检测	企业应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并保存和公示监测记录和检测报告。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监测记录和检测报告应保存和公示。	2	1. 未进行日常监测的不得分； 2.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每缺一处、一种扣1分； 3.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不符合 GBZ 2.1、GBZ 2.2 规定的限值的，每处扣1分； 4. 本年度未检测的，不得分（本年度已开展控制效果评价或现状评价视为已检测）； 5.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每缺一处或一种扣0.5分。 6. 无监测记录和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7. 监测记录和检测结果未公示的，每项扣0.5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4 警示标志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风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在有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4	★1.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不得分; ★2. 配电房、木工设备、危险化学品库房(含中间库)、调漆间、喷漆作业场所、粉尘涉爆场所未设置的,每处扣2分; ★3. 其余未设置的,每处扣1分。			
			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 GB 2893 和 GB 2894 的规定。	4	★不符合 GB 2894、GB 2893 规定的,如警示标志和安全色的规格、样式、颜色、位置不正确或不明显,或与实际存在的危险因素不相符等,每处扣1分。			
			企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 GB 5768.1~8 的规定。厂区道路应有明显的人、车分隔线,厂区门口、主干道、危险路段需设置限速标牌和警示标牌,需进入车辆的厂房或仓库大门应设置限高、限宽、限速标志(厂房和仓库内限速 5 km/h)。	2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 GB 7231 的规定注明介质名称和流向。	2	★1. 未进行介质名称和流向标识的,不得分; 2. 有一条管线不符合要求(标识颜色非规定中八大类、标识流向及名称错误、标识宽度、间距、位置不满足标准要求等),每处扣1分。			
			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 的规定。	4	不符合 GB 13495.1 的规定,每处扣1分。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 GBZ 158 的规定。	2	不符合 GBZ 158 的规定,每处扣1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现场管理	1.4 警示标志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风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企业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标明安全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在有重大事故隐患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设置告知卡。	4	安全警示标志、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安全风险告知卡、重大危险源告知卡内容不全的,每项扣1分。		
			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企业应加强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4	1. 未建立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台账的,不得分; 2. 无检查维护记录的,不得分; 3. 现场存在褪色、脱落、脏污的,每处扣1分。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4	★1. 未按规定在作业现场设置围栏、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的,每处扣2分; 2. 告知内容不全的,每处扣2分。		
小计					550			